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同意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并同意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并依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对总投额度内具体投资数额进行相应调整、决定项目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人选及项目公司设立等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合作方案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等。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詹鹏飞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8票，其中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庞国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的议案》。

根据证券部部门申请，公司同意由证券部部门副经理崔兰伟女士主持部门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同意委派李延平先生担任下属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松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西盛钦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原监事李彬先生不再担任。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2日